

# 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亚市财政局 文件

三市监〔2024〕150号

## 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亚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三亚市知识产权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知识产权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已于2024年12月6日经市政府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30日

# 三亚市知识产权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的创新融合，规范并推进我市知识产权保险事业发展，构建更加高效、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促进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和《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亚市知识产权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是市政府为支持知识产权保险事业而设立的，专项用于支持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保险机构等各类主体开展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对知识产权保险投保人的保险费用补贴。

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多方参与、规范推进”的原则。保险公司按照规定开发、开办知识产权保险产品，投保人自愿投保，协商签订保险合同，政府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知识产权保险给予一定额度的保费补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保险，是指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且依法设立的国内保险公司提供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版权等知识产权保险产品。

**第四条** 申请知识产权保险保费补贴的投保人须在三亚市开

展实质性运营，且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投保人为知识产权权利人；

（二）投保地理标志产品保险的，投保人须为地理标志商标所有人或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所属地人民政府指定的管理机构，被保险人须为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或海南省知识产权局公告并备案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

（三）投保人依法经营、状况良好、资信优良，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五条** 开展知识产权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保险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保险公司设置的知识产权保险产品，应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设立分支机构的，需具备相关分支机构设立条件；

（三）具有知识产权保险承保经验，风险管理能力强，机构网络健全，承保理赔服务优质；

（四）符合国家及我省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六条** 本办法重点支持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试点高校，专利密集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以及地理标志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投保。

**第七条** 知识产权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主要支持投保以下保险产品：

- (一) 知识产权执行保险;
- (二) 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保险;
- (三) 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
- (四) 境外展会知识产权纠纷法律费用保险;
- (五) 专利许可信用保险;
- (六) 专利、商标质押融资保证保险;
- (七) 专利实施失败费用损失保险;
- (八) 保险公司依法依规开办的其他类知识产权保险。

以上保险产品中,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费率须在 10% 以内,其他类型知识产权保险费率须在 5% 以内。

**第八条** 市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知识产权保险保费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市财政主管部门负责保障知识产权保险保费补贴经费;市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主管部门共同监督、检查补贴资金使用情况;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监督管理保险机构依法依规开展知识产权保险业务,监督保险公司落实服务、保障、理赔等工作。

**第九条** 知识产权保险保费补贴每年集中申报一次,具体时间及需提交申报材料以当年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同一保单不得重复申请补贴。在当年集中申报截止日前,已起保而未申请知识产权保险保费补贴的,后续申请补贴将不予受理。

**第十条** 知识产权保险保费补贴发放采取先投保后补贴、按比例补贴和同一投保人总额限制的方式,经审核后统一发放。

获得中国专利奖或海南省专利奖的专利、质押成功获得金融机构贷款的知识产权、获得中国商标金奖的商标、驰名商标以及地理标志投保后，按照投保实际支出费用的 100%予以补贴，同一投保人同一项目的知识产权保险保费补贴不超过三年（含）。

对于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保险费用按照以下标准补贴：

（一）投保知识产权执行保险、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保险的，同一投保人首次申报按照保费标准给予 75%补贴，第二次申报按照保费标准给予 50%补贴，第三次申报按照保费标准给予 30%补贴。同一投保人单次补贴在 5 万元以内，累计补贴不超过三次（含）；

（二）投保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境外展会知识产权纠纷法律费用保险等海外知识产权保险的，同一投保人单次申报按照保费标准的 75%补贴，单次补贴在 10 万元以内，累计补贴不超过两次（含）。投保境外展会知识产权纠纷法律费用保险的，须有实际参展活动；

（三）投保专利商标质押融资保证保险、专利许可信用保险的，须待还本付息后申报保费补贴，同一投保人单次申报按照保费标准的 75%补贴，单次补贴在 5 万元以内，累计补贴不超过两次（含）。

对同一投保人的年补贴总额度在 10 万元以内，知识产权保险期限不超过一年，投保人中途退保的不享受补贴，已享受补贴

的，按补贴额度全额追回。

**第十一条** 对同一单知识产权保险已获得省级财政补贴的，不再予以补贴。市级各部门对同一单知识产权保险的补贴总额，不得超过该保单保费金额。

**第十二条** 投保人须诚信申报和规范管理补贴资金，不得骗取、截留或挪用知识产权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第十三条** 对于不诚信申报补贴资金的，视为骗取财政资金行为，市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追回已发资金，并取消投保人5年内申请三亚市知识产权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资格，投保人应主动退回已发放的财政补贴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在对应职权范围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2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月28日。